

郑州市上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区发改委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围绕我区政务公开总体要求，完善公开机制、强化公开意识，突出公开重点，加强信息公开建设，提高了我委的公信力和透明度，有效促进了依法行政。

（一）主动公开：我委严格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做到完整、准确、及时。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通过政务公开平台，公开重点项目建设投资、民生工程、民众重点关注的项目及党务、“三公经费”等方面的信息，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公开情况。2023 年我委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2 件、政协委员提案 7 件，全部按要求办结，及时在政务公开平台进行公开。三是通过网络等途径发布各方面信息，利用热线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形式进行人工答复，按时办结上级部门转来的咨询和投诉。

（二）依申请公开：我委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依法保障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今年以来，共计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全部按要求办理。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无被追责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我委精细化管理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制订了本单位的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确保信息发布要素齐全。同时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在审查中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开内容和格式，对各类敏感不宜公开信息进行脱敏处理审查通过后方可发布，并不断总结经验，信息管理数字化程度不断提高。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委依托政府网站“信用上街”专栏信息公开第一平台，发布重大行政决策公开、规划信息、重点领域信息和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准确性不断提高。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完成集约化建设，完成信息资源库改造，信息全量入库，按照国办标准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对公开指南、目录、年报以及需要主动公开的内容及时进行公开。

（五）监督保障：我委明确政府、组织或个人在主动公开信息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制定信息公开的标准和规范，确保公开的建立内部审核和审批机制，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审核，确保信息的合法性、合规性和适当性；提供培训和教育机会，提高相关人员对信息公开的认识和能力，确保他们了解公开的要求和程序；鼓励公众参与信息公开的过程，提供反馈渠道，接受公众对公开信息的意见和建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	1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1.信息可读性差：公开的信息可能过于专业或复杂，难以被普通公众理解。2.缺乏互动性：政务公开往往是单向的信息传递，缺乏与公众的互动和沟通。

（二）具体改进措施：1.提高信息可读性：在公开信息时，应尽量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以便公众理解。2.增强互动交流：建立有效的互动机制，鼓励公众参与政策制定和公共事务讨论，提高公众的参与度。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果，增强政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促进公民参与和监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委 2023 年度受理依申请公开 3 件，均未达到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标准，故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 0。

我委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